

临高智慧城市顶层设计 (2022-2024) 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政邦招标
ZHENG BANG TENDERING

招标编号： ZB2021-1207

采购单位： 临高县工业和信息化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 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1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20
第四部分合同文本.....	26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50

第 1 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国家信息中心：

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临高县工业和信息化服务中心委托，对其临高智慧城市顶层设计（2022-2024）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诚邀你单位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2021-1207

项目名称：临高智慧城市顶层设计（2022-2024）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预算：¥1,000,000.00 元（超出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单一来源供应商：国家信息中心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加盖公章)};

1.5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1.6 信用查询情况: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时间: 2021年12月15日起至2021年12月20日

地点: 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获取文件方式: 网上下载, 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

3.1 网上注册: 投标人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网站联系电话: 0898-68546705)

3.2 提交报名材料: 提交报名材料至海南政邦招标有限公司现场审核并缴纳报名费(地点: 海口市西沙路15号星华佳园D1栋2102室)。

3.2.1 现场递交报名材料时间: 2021年12月15日起至2021年12月20日, 每天上午08:30至12:00, 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3.2.2 现场报名材料: 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至海口市西沙路15号星华佳园D1栋2102室获取(注: 所提供材料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其他组织可提供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授权委托书, 未送报名材料至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现场审核的视为无效报名)

3.3 获取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方式: 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3.3.1 系统报名上传材料清单：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系统报名上传的材料应与提交到现场审核的材料一致，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或上传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报名）

售价：300 元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投标人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 15:00:00（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华佳园 D1 栋 2102 室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 15:00:00（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华佳园 D1 栋 2102 室

六、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告、采购文件修改或澄清等信息，将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上发布。

2.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临高县工业和信息化服务中心

地址：海南省临高县

联系方式：张先生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华佳园 D1 栋 2102 室

联系方式：0898-685252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符工

电 话：0898-6852525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1,000,000.00 元
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西沙路15号星华佳园D1栋2102室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文件。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5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件到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符工 联系电话:0898-68525258 地址:海口市西沙路15号星华佳园D1栋2102
6	采购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往代理机构进行项目鉴证章并进行合同公告。
7	参加开标供应商代表证明文件	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
8	本项目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临高县工业和信息化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拟参加投标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单位。其职责如下：

2.3.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投标代表投标（递交响应文件），参加开标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代表”系指在投标过程中代表投标单位处理投标事宜的人员，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投标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2.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是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具备投标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且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服务，并通过采购小组审核的制造厂商/供货商或代理商等具备履约合同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投标方。

2.4.2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辅助货物（如有），其来源均应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而提供的工具、备件、图纸和其他材料，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采购小组评审，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划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代理费用为：15000.00 元；支付时间：在签发成交通知书前，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将采购代理费提交至代理公司账户或现金缴纳。

开户名称：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大英山支行

银行帐号：4605 0100 3136 0000 0266

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4.1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4.2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如有）组成：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流标。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凡参加本次招标的供应商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6.2 潜在供应商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疑问，应在购买招标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

当方式予以澄清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公示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告知已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7、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7.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的时间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7.4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投标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9、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五部分）：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 法人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
- 8) 响应偏离表
- 9) 资格符合性证明材料
- 10) 其他材料

10、响应文件编制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3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采购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0.4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盖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0.5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1、响应报价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 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1.3 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成交供应商。

12、备选方案

本次招标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4、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响应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5、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版一份（U 盘，格式为盖章签字后的 PDF，U 盘上请标明供应商名称及项目编号（可简写），如有分包请注明包号，并密封在“唱标信封”中）。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正本须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响应文件对应签字处签字或在对应的盖章加盖单位盖章，响应文件还需盖骑缝章，副本可以采用经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复印。

15.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密封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密封专用袋（箱）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6.2 密封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分包号（如有）；
-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16.3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响应文件正本封套内：

- （1）与响应文件正本中一致的开标一览表；
- （2）与响应文件正本中一致的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3）投标函；
- （4）经盖章签字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

16.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招标人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 开标

18、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8.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3 开标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8.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六) 评审

19、采购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组建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小组由三人（含）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19.3 采购小组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要求予以回避。采购小组应独立评审工作，负责评审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并确定。

20、采购协商程序

20.1 单一来源采购投标书应由供应商现场递交。

20.2 采购人将在“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协商。

20.3 协商开始前，采购小组将首先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了解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初步要求详见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20.4 在掌握了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投标书的基本情况 after，采购小组将与供应商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内容协商。

20.5 采购小组在第一轮协商中，首先会要求供应商就单一来源采购投标书中含糊不清、错漏的地方进行澄清，并提出问题，然后与供应商就其价格构成与高低进行协商。在其后的协商中，采购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就之前提出的问题确认，然后报出自己能承受的最终价格。

20.6 协商中，采购单位的采购文件如果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也可以对自己响应文件中有关技术配置、售后服务和报价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修改，以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20.7 协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21、协商成交

21.1 采购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最终提交的确认件进行认真的审查，如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价格合理，则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21.2 协商确定的技术要求、最后价格仍不能满足采购人及采购小组的要求，采购人将保留放弃本次协商的权利，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22、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采购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时时关注网上公告。

23、质疑和投诉

23.1 如果供应商对本次招标活动有疑问，可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电话：0898-68525258

地址：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华佳园 D1 栋 2102 室

23.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3.3 供应商如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中的质疑范本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 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3.4 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6 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受理。

23.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3.8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投诉。

(七) 合同

2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25、签订合同

25.1 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5.2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5.3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付款

按照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27、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以货币形式支付。

28、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29. 成交通知

29.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9.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 政策功能

30.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0.1.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1.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对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响应单价给予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响应单价只能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0.2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参与采购活动，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0.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八) 其他

31.其他规定

31. 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31. 2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31. 3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以后。

31.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开标现场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并打印，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一并留存。

31.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1. 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1. 7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

31. 8 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供应商，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等同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签名同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签名。供应商也可以对响应文件中格式进行相应的修改。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2018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发表讲话，提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挥优势，集聚创新要素，积极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和数字经济，推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卫星导航、人工智能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整体提升海南综合竞争力。《智慧海南总体方案（2020-2025年）》明确提出“打造精细智能社会治理样板区”和“构筑开放型数字经济创新高地”建设目标。临高县作为海南省的直辖县，在智慧城市方面已经规划或建成了综治、雪亮工程、党政办公信息系统、公安交通集成指挥中心等一系列智慧城市方面的应用。但是随着城市发展，临高在城市治理、城市服务、城市决策和产业互联等方面有了更多应用层面的需求，同时还存在城市信息化基础薄弱、各业务系统分散独立运行、数据和视频资源无法有效共享、事件处置无法联动、智慧应用领域较少等突出问题，为解决临高县在智慧城市建设中存在问题，健全智慧临高体系架构、提升社会智能化治理水平、创新国内一流高端服务体验、培育壮大外向型数字经济和现代服务业，不断优化“一盘棋”统筹协调治理机制，促进资源要素高效利用，促进产业创新升级，提升政府现代化治理能力，支撑临高完成国家、省战略使命和目标，临高县亟需对“智慧临高”制定顶层设计方案，指导临高县未来三年智慧城市建设。

1. 建设地点

海南省临高县。

2. “智慧临高”建设规划

“智慧临高”项目建设主要包括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城市中枢支撑能力和场景应用能力三个部分。

2.1 基础设施支撑能力

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是指在海南省统一基础设施建设基础上，结合临高县信息化建设需求进行规划，提供“智慧临高”建设所需的各类基础支撑平台和基础设施升级，包括：城市云底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安全防护中心、轻应用赋能中心、政务外网升级。

2.1.1 城市云底座

建设智慧城市底座，实现各类云平台集中管理，统一提供计算、存储和算法服务。提供高并发、高可靠的底座支撑能力,提供云基础资源的快速、弹性、持续和自动化供给服务能力，提供大规模、分布式集群的管控能力，为各跨部门的协同场景应用提供强大的数据支撑能力和快速开发应用能力，同时满足同城双活和异地灾备的需求。

2.1.2 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利用实时全量的城市数据资源，对城市运行的关键数据进行可视化呈现，联合各部门人员协同指挥，辅助城市公共资源全局优化，为城市治理模式突破、城市服务模式创新提供基础支撑。

2.1.3 安全防护中心

构建智能化、多维度、纵深综合分析、统一指挥调度的政务一体化安全防护体系，逐步实现安全防护能力由自动化向智能化转变，确保全县政务信息化“全天候、全方位”的网络安全可控、可管、可信。

2.1.4 轻应用赋能中心

轻应用赋能中心，基于轻应用快速开发，满足基层数字化需求，快速赋能基层数字化需求，简化开发技术，降低开发门槛，提升开发效率，解决基层共性需求和问题，提供统一赋能，专注公共能力建设。提供云开发低码平台，是集约化、一站式的云端应用开发平台，通过把移动开发常用的技术能力、业务

能力组件化、模块化，提升开发效率和业务复用，同时通过云端平台的可视化开发配置、可视化数据配置、云端一体化的后端云服务、安全监测和修复等核心能力，可以助力各个业务开发方在此基础上快速建设、上线各类移动应用。平台具有一次开发、多端运行的优势，支持微信小程序、APP，H5 等常见移动应用。云开发低码平台是覆盖移动应用的开发、测试、运维、发布、运营的全生命周期的云端一站式开发平台。

2.1.5 政务外网升级

根据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实际，提升互联网出口带宽，完成网络 IP 地址需求规划，出台政务外网优化方案，科学管理政务外网资产，形成一套完整的政务外网、业务专网监管体系，加快推动各类业务专网迁移。

2.2 城市中枢支撑能力

主要根据临高县整体业务情况，本着集约建设的原则，建设临高县通用的城市平枢，主要包括：应用中枢、业务中枢、数据中枢和治理监督中枢。

2.2.1 应用中枢

优化改造统一数字认证服务平台、临高电子证照共享服务平台，开发建设区块链平台，以及认证中心、权限中心、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城市信息模型（CIM）、AI 智能等各类通用工具，统一支撑各类政务信息系统。

2.2.2 业务中枢

开发统一技术架构的工作流组件、提报组件、表单组件、审批组件、消息组件等业务组件，有效缩短系统建设周期，降低资金成本，避免重复建设。

2.2.3 数据中枢

通过对数据加工清洗、计算比对，能够自动化、智能化、便捷化的匹配符合条件对象。

2.2.4 治理、监督中枢。

开发事项办理数据查询、轨迹查询、问题报警、评价报告、优化建议等功能，推动行权事项可视化、监督具体化、管理预判化、决策科学化，以治理仓和监督仓交互融合为手段，实现以“人”为核心转变以“数据”为核心的治理监督新模式，一体化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2.3 场景应用能力

根据临高县全县“一盘棋”建设事项，整合全县信息化，开拓重点领域和社会行业的智慧应用拓展，形成以基层设施支撑和城市中枢支撑为基础的社会化场景应用规划，重点包括：智慧城市综合服务网建设、智慧场景建设、智慧行业应用建设。

2.3.1 一个综合服务网

整合全县信息化系统，汇聚全县智慧服务“一张网”，整合数字乡村服务平台和营商环境服务平台、党群服务平台、综治服务平台和移动服务门户，通过统一后台管理，形成“服务同源，一码通用”的综合化服务网。

2.3.2N 个智慧场景

利用智慧临高的数据体系、能力体系，从城市运行过程中的痛点难点堵点出发，在城市治理、政务服务、乡村振兴、文化旅游、民生服务、公共服务、营商环境、应急指挥等领域，实现慧治理、保民生、促产业等工作。

2.3.3X 个行业应用

围绕临高县十四五规划，通过智慧临高建设，对教育、农业、渔业、林业、党建、民政、医疗、交通、停车、城管、住建、财政、安监等多个行业深度挖掘智慧应用，建设符合临高县特色的行业应用，实现平安临高、法制临高、美丽临高、幸福临高、健康临高、创新临高等多个行业建设目标。

3. 计划工期

1.服务单位应组织技术力量强、经验丰富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组成工作团队，要制订和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和管理制度，确保工作按时、按质完成，服务单位编制研究报告时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和技术标准、规范。

2.成交供应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智慧临高”的顶层设计工作，并在满足采购单位需求的前提下进行验收。

二、采购目的、设计工作开展形式

本项目通过单一来源方式拟定供应商，对“智慧临高”项目进行建设方案顶层设计工作，通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设计服务达到合理规划、科学建设、提高投资效益的目的。

设计团队原则上要安排不少于3人常驻临高县工作，设计团队在临高县调研、考察等活动时间不少于20天。

顶层设计编制完成完成的3年内，设计团队应保持提供全程专家服务，提供咨询、培训、宣讲、解读等工作支持。

三、服务内容

1.以《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互联网+”行动指导意见》、《中共海南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和《智慧海南总体方案（2020-2025年）》等文件为指导，在研究国内外智慧城市建设动态及先进城市经验的基础上，调研、分析和评估临高智慧城市建设现状；

2.依据临高县城市规划、发展定位、产业布局及公共服务需要，结合“智慧临高”建设内容规划，在系统性整合临高县现有软件系统、基础设施等资源的基础上，提出临高智慧城市总体建设要求、建设目标、总体任务框架、蓝图和实施路径，提出智慧城市建设保障措施；

3.结合智慧海南基础底座和共性中台能力，在“智慧临高”建设内容规划的基础上，制定临高县智慧城市一体化数字基础底座内容；

4.结合临高实际需求规划城市治理、城市服务、城市决策和产业互联等相关应用内容规划;

5.制定临高县智慧城市信息安全和运行维护方案。

四、交付成果

设计成果以纸质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两种形式提交《临高智慧城市顶层设计(2022-2024)》提交以下成果物:

- 1.《临高县智慧城市调研报告》(Word);
- 2.《临高县智慧城市顶层设计(2022-2024)》(Word);
- 3.《临高县智慧城市标准规范框架设计》(Word);
- 4.《临高县智慧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Word);
- 5.上述内容形成总体汇报材料及汇报 PPT (PPT)。

五、验收标准

上述各成果物需要通过专家评审并通过临高智慧城市主要编制负责单位(临高县工业和信息化服务中心)的书面认可。

六、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内容、资格资料编写响应文件。在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相关情况等进行检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的描述不一致,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2. 本项目不接受超预算报价,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3. 成交供应商应尽职尽责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任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成果符合甲方的全部要求及实际需要。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或成果对外公开、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其他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确保其提交的成果是其独立工作的成果

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如有任何侵权等法律纠纷，成交供应商无条件参与纠纷的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

第四部分合同文本

（格式仅供参考，以双方最终协议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结果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一、项目的名称、项目内容、总价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项目内容：

3. 合同总价： （小写）；

 （大写）；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合同总价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

二、履约时间及方式、地点

1. 履约时间及方式：。

2. 履约地点：。

三、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1. 付款方式：本项目费用总金额（含税）共计人民币.00元（人民币元整）。

2. 合同生效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项目总金额%（.00元，人民币元整）；最终服务成果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总金额%（.00元，人民币元整）。

3. 付款时间：。

四、验收

1. 验收方式：。

2. 验收标准：。

五、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合同服务期间,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各类图片文字资料 和相关的各种批文并应对上述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版权等负责,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而引起法律纠纷,其相关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策划思路、汇报文稿和乙方所有提交的工作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但甲方应尊重乙方的专业经验和知识,且甲方建议应尽量在乙方提交汇报文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以便乙方有足够时间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1.3 为加强沟通效率,甲方指定一位全权代表与乙方沟通。甲方在提出各种正式建议与意见时,应采用电子邮件等方式,以增进沟通之效率及未来之查证。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尽职尽责为甲方提供服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任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成果符合甲方的全部要求及实际需要。乙方应建立项目台账,记录保存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和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或成果对外公开、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乙方应确保其提交的成果是其独立工作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如有任何侵权等法律纠纷,乙方无条件参与纠纷的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应采取相关保护措施保证项目相关人员的安全,本合同项目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赔偿。

2.2 乙方所有稿件以书面及电子文档形式向甲方汇报和提交。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完成缴付本合同内列明之全数费用后,最终确认的服务内容之知识产权(具体服务内容详见合同)自动转归甲方所有。若甲方没有缴付全数费用,甲方则不能自动获得全部版权,发生这种情况时,甲方应与乙方磋商,达成书面协议,约定是否有部分策划成果的版权转移给甲方。

2. 对于合同最终确定的服务内容之外的所有乙方提供的创意策略及工作成

果等，版权均归属乙方所有，甲方若需使用需支付额外费用给乙方，具体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3. 乙方需经甲方允许，可将服务内容所涉工作成果用于公司宣传及推广等，但该等宣传推广不得违反甲方秘密或损害甲方拟取得的知识产权。

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原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如有）、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等实质性内容重新更换人员并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5.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6. 其他：。

七、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十、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或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一、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审时的澄清函（如有）；
2. 成交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份，中文书写。甲方份、乙方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甲方： 乙方：

地址：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月日年月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华佳园 D1 栋 2102 室

电话：0898-68525258

经办人：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资格符合性证明材料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页)
1			
2			
3			
.....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临高智慧城市顶层设计（2022-2024）项目

项目编号：ZB2021-1207

列名称	列内容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小写）	
响应报价（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①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调研费、印刷费、税费及设计前准备工作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请投标方注意。

②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1.1、分项报价明细

项目名称：临高智慧城市顶层设计（2022-2024）项目

项目编号：ZB2021-1207

注：分项报价明细内容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并结合自身情况填写，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2、投标函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的（分包号）（若无分包则无需填写）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招标投标活动。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同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2、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如有），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并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3、我方已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4、我方同意按照文件第二章“协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响应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服务费并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4、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

姓名性别： 出生日期： ____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

身份证： 联系方式：。

被授权代理人：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____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

身份证：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单位合法地参加（项目编号）的（分包号）（若无分包则无需填写）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响应文件
- 2、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 3、向采购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响应文件中的疑问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受托人的身份证（正反两面）

2、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填写。

日期：年月日

5、项目管理机构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汇总表

职务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证明	备注
----	----	----	------------	----

			证书名称	证号（如有）	专业	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 主要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等复印件。若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分包号）（若无分包则无需填写）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记录；
- 5、我方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 6、我方一旦成交，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7、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支付本次招标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7、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代码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如有)			网址 (如有)	
股东名单及持 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单位负责人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行所在地	
经营范围	
注	1.以上基本信息真实、有效、合法，若否，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若与参加本项目响应的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情形，视为无效响应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8、响应偏离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所有要求，并将所有要求偏离的情况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严重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货物名称（或需求类别、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等条款）	原技术规范和其他要求条款描述	供应商技术规范和其他要求响应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			

注：1、此表为表样，列数和行数可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调整，其他内容不变。
2、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采购小组评审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描述以及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9、资格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材料)

10、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等（如有）

附件 1、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声明函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p> <p>一、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p> <p>二、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为 0 次（没有填 0）。</p> <p>三、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假冒品、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或服务问题（服务质量差、服务要求不达标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0 次（没有填 0）。</p> <p>四、本次投标标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均为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p> <p>五、我公司提供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能实现与单一来源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并如期完工。</p> <p>若采购人在本项目中标公告期间，查核我公司有与上述承诺不符合、不满足、不响应的情况，我公司将自愿放弃预中标资格，并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单位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本附件为供应商资格要求中“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的格式，所有供应商应按此格式提供，否则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的格式，作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2、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外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一、评委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组建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采购小组由三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纪律：评审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三、组织采购协商：

3.1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后，携带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协商。

3.2 单一来源协商采购小组对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进行验证。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协商采购小组拒绝与之协商。

3.3 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与响应文件相符的，协商采购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协商方案，遵循物有所值和价格合理的原则，与供应商协商。协商中，供应商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3.4 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文件均能满足采购需求、最终报价不高于政府采购预算或协商方案拟定的价格承受上限的，协商采购小组确认采购成交。

3.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文件不能满足采购要求、最终报价高于政府采购预算或协商方案拟定的价格承受上限，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采购人需要调整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或采购项目配置标准的，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采购人继续协商；采购人不能调整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额或采购项目配置标准的，采购项目取消。

3.6 协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3.7 协商采购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步的决标。第一次报价：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报价；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后，采购人及协商采购小组成员和供应商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最后报价为成交价）。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临高智慧城市顶层设计（2022-2024）项目

项目编号：ZB2021-1207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审查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	
2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3	响应报价	是否有效响应报价	
4	响应有效期	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5	其它	无其它无效认定条件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小组签名：

日期：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表

（说明：本表格为采购小组与供应商就项目的协商表，开标现场打印填写，无需放入标书）

采购人名称	临高县工业和信息化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及 预算金额	项目名称：临高智慧城市顶层设计（2022-2024）项目 项目预算：¥1,000,000.00 元
公示情况说明	
协商日期	2021 年 月 日
协商地址	海口市西沙路星华佳园 D1 栋 2102 室（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供应商提供的成本、 同类合同价格及专 利等情况说明	
合同主要条款及 价格商定情况	
同意采购的 人员签字	签字：
有异议的采购人员 签字并说明	异议理由：

理由	签字:
----	-----

单一来源应答函

(说明：单一来源应答函待开标当天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时才进行协商和报价)

临高县工业和信息化服务中心：

根据会议上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公司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对单一来源项目做出应答如下：

项目名称	临高智慧城市顶层设计（2022-2024）项目
项目编号	ZB2021-1207
协商情况记录 (含商务、技术、 合同条款等方面)	
最终报价（小写）：¥ 大写： 相关补充说明：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理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

1、大写数字：

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亿、万、仟、佰、拾；

2、协商后最终商务、技术应答包括但不限于：付款、合同履行期限、方案及服务、合同条款等其他商务条款方面的内容，如协商后无调整，则填写无更改，否则填写实际协商内容。

3、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协商应答、报价大写及小写、公司名称及签名处盖上手印。

(该函不需要放到标书里)